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1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年报摘要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为580,292,292.6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58,038,609.5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金5,803,860.96元,2019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500,861,882.31,2019年度共计分配利润494,062,916.50元。2020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9,033,714.40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5,909,384,667.45元。

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9,406,291.6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拟定的2020年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支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自公司1996年上市以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了客观、公允的审计结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的优质审计服务,公司2021年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聘请该所为公司2021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天茂集团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徐翔、毕建林、刘万富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徐翔、毕建林、刘万富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长刘益谦先生担任新理益公司董事长，故刘益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表决。本议案由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有效表决票为6票。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述议案中议案一至议案六、议案十均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